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马中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3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入资产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慈文传媒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4年12月21号，禾欣股份与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以及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与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以及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年7月7日，慈文传媒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慈文传媒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字为准，以下简称“慈文有限”）。

3、2015年7月23日，慈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慈文有限37名股东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慈文有限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禾欣股份名下。

4、2015年7月24日，慈文有限完成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100%股权登记

至禾欣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7.1款的规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签发日。据此，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7月24日，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慈文有限100%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转移至本公司。

6、2015年8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众会字（2015）第5165号《验资报告》。禾欣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120,000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禾欣股份以置出资产与马中骏、王玫等37名股东所共同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99,630万元以禾欣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390,000股的方式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禾欣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4,51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禾欣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置入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996,3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置入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承担，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三、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4日，禾欣股份、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签署《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7月24日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并对置出资产的交割程序等进行了约定。其他有关置出资产的安排均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割确认书》，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按以下程序交割至资产

接收方名下：

(1) 上市公司将除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以外的置出资产全部出资到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新材料”）。

在办理上述出资程序时：(a) 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经禾欣新材料验资报告确认已出资到位则应视为该等资产已交付禾欣新材料。(b) 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上市公司应办理将相关资产过户至禾欣新材料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禾欣新材料应配合办理该等过户事宜。在该等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前，上市公司应将该等资产交付禾欣新材料，经禾欣新材料验资报告确认已出资到位则应视为该等资产已交付禾欣新材料。

(2) 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中的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不包括禾欣新材料100%股权）出资到浙江禾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禾欣资管”）。

在办理上述出资程序时，经禾欣资管验资报告确认已出资到位则应视为该等股权资产已交付禾欣资管。

(3) 在前述第(1)、(2)项出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禾欣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禾欣资管。

(4) 资产接收方受让禾欣资管100%股权

前述第(3)项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将其持有禾欣资管100%股权直接转让给资产接收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割确认书》的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接收方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益以及与之相关的风险、责任转移至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各相关方约定的税费外，置出资产于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事由而在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欠款、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滞纳金产生的债务等）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

截止本公告日，置出资产已于2015年7月24日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禾欣股份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禾欣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禾欣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六、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